



TIMELES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本公司於 2022 年 6 月 20 日採納，並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

1. 政策聲明

- 1.1.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重點強調企業文化的發展。誠信、公平、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安全、開放式溝通及改進構成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
- 1.2. 本集團致力完全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地區法律法規（如適用），及維持最高水平的商業行為，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的態度。《防止賄賂條例》之相關條款摘錄請見附錄一。
- 1.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督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的計劃與實施，確保本集團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並定期監測及審查本集團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內容涵蓋識別所有重大風險及確保所有反貪污控制措施有效運作。
- 1.4. 所有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使其面臨違反相關規定及條例風險的行為。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點，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聲譽，並可能造成針對本集團及/或其僱員的刑事訴訟或監管行動，導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並可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
- 1.5. 本反賄賂及貪污政策（「政策」）規定了所有董事及僱員之基本行為標準，及本集團在進行本集團業務時處理利益衝突及接受利益的政策。
- 1.6.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子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及其他為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執行工作或服務的人。
- 1.7. 若本政策與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所抵觸，須以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準。

2. 禁止賄賂及貪污行為

- 2.1. 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所有董事及僱員於香港或其他地點進行本集團業務或事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無論私下或公開）索取、接受、提供、承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為任何人士之利益行賄。於進行本集團所有業務或事務之過程中，相關人士必須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如有）。
- 2.2. 嚴禁僱員（無論以個人身份或代表本集團）：
 - 向另一方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任何與其主要業務或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使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勒索、財務報酬、誘惑、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以影響他人行為；或

- 充當第三方的中間人以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
- 2.3. 除嚴格遵守本政策之規定外，僱員還須運用常識及判斷力以評估任何安排是否可能被視為貪污、非法或其他不適當的行為。

3. 利益衝突

- 3.1. 利益衝突是指一個人自身利益或影響，潛在地影響著或有可能影響其在公司或為公司做出的決策。
- 3.2. 董事及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他們應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下使用《表格乙》（見附錄二）通過溝通管道向董事會主席申報。
- 3.3.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僱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僱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僱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本集團一名董事在一間參與投標而正在被董事會考慮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
 - 一名全職或兼職僱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裡兼職。

4. 接受利益

- 4.1.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董事及僱員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 (a) 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索取）下列由餽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
-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或
 - 於與工作相關的會議、研討會及/或商業活動中贈送的禮物；或
 - 會議期間或參加與工作相關的會議及/或研討會期間的茶點或膳食；或
 - 商務餐飲；或
 -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的折扣或其他優惠，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及
- (b) 若符合以下條件：
- 該等行為並非出於對受惠者之任何特定優惠或利益的期望而進行；或
 - 不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或
 - 鑒於其目的合理且相稱；或
 - 以公開透明的方式提供；或
 - 無貪污/犯罪意圖。
- 4.2. 第4.1(a)段所述之禮物或紀念品，若於正式場合贈予董事及僱員，則視為給予公司的優惠。相關董事及僱員收到後應向公司報告情況，並使用表格甲（見附錄二）向董事會主席請求指示如何處理禮物或紀念品。若董事或僱員希望接受本政策章節未涵蓋之任何利益，他/她應使用表格甲（見附錄二）向董事會主席申請許可。
- 4.3. 若接受利益可能會影響其進行本集團業務的客觀性或誘使其違背本集團利益，或接受利益可能會導致對其有不當行為的看法或指控，則董事或僱員應拒絕接受利益。

4.4. 儘管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董事或僱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避免讓他/她處於要回報對方的情況。

5. 提供利益

5.1. 董事或僱員在進行本公司業務時，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地經第三者的情況下，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或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即使所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董事或僱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而接受利益。

6. 政治、慈善捐款及贊助

6.1.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規定，不向政治組織或個別從政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董事及僱員不得將本集團的任何資金或資產用於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此外，董事或僱員不得代表本集團（或給他人留下其為本集團代表之印象）進行任何政治捐款。若本集團提出任何政治捐款請求，該等請求應提交至董事會主席審批。主席應確保此類請求適當遵守本集團的政策。

6.2. 慈善捐贈及贊助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構成變相賄賂。因此，該等行為須經董事會主席預先批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7. 第三方及機構要求

7.1. 所有第三方，包括代理商、供應商、廠商、承辦商及其他為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執行工作或服務的人士都應瞭解本政策，與其相關之安排應受制於明確的合同條款，包括要求其遵守本政策及程序之具體規定。

8. 盡職調查措施

8.1. 董事及僱員應採取適當措施，不僅要確定顧客或客戶（若為公司）的身份，還須確定其最終受益人之身份。

8.2. 除公司僱員的貪污行為外，商業夥伴（包括承辦商或仲介機構等）的貪污行為亦會對公司造成損失。為降低風險，董事及僱員應於簽訂任何形式的業務關係之前，對實體進行合理且相稱的盡職調查，如供應及服務合同、併購、合資、代理及仲介機構的任命等，並應在協議中制定廉潔及反賄賂條款。

9. 記錄、賬目及其他文件

9.1. 董事及僱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董事或僱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10. 溝通與培訓

- 10.1. 本集團應確保僱員瞭解並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序及要求，並確保有明確的上報程序以報告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及可疑活動。本集團應向所有僱員提供本政策（無論是印刷本或線上閱讀本），並向新僱員簡要介紹相關情況。僱員可以定期接受有關組織面對的欺詐及賄賂風險以及遵守與其業務領域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為標準的培訓。僱員有責任遵守本政策以打擊欺詐及賄賂行為。
- 10.2. 任何僱員都不會因拒絕行賄而遭受降級、處罰或其他不利後果，即使該等拒絕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業務。

11. 監督及審查

- 11.1.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政策之有效性，並將定期審查其執行情況。其將評估該政策之適用性、充分性及有效性。
- 11.2. 為反賄賂及貪污而設計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須接受定期審計，以確保其在實踐中有效。
- 11.3. 任何需改進之處都將儘快實施。若僱員對本政策有任何改進建議，應鼓勵其對該政策提供意見。該性質之意見應提交至董事會。
- 11.4. 本政策不構成僱傭合同的一部分，可隨時對其進行修訂，以提高其打擊賄賂及貪污之效力。

12. 舉報賄賂及貪污

- 12.1. 本集團已為所有僱員、董事、股東、客戶、顧問、供應商、承辦商、代理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一方提供聯繫資訊，以便通過以下渠道披露任何賄賂及貪污行為：
 - 書面：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或
 - 電郵: info@timeless.com.hk
- 12.2. 另外，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一方可考慮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披露任何賄賂及貪污活動。
- 12.3. 本集團禁止對善意披露本集團涉嫌貪污活動的個人進行任何報復。

13. 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董事或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任命。有關本政策的任何查詢或可能違反本政策的報告應向董事會主席提出。在涉嫌貪污或其他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應向有關當局報告。

附註：若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摘錄

第二條 – 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有關人士使其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其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指：

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四條 – 賄賂

- (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
 - (b) 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或曾經加速、拖延、妨礙或阻止由該人員作出或由其他公職人員作出任何憑該人員或該其他人員的公職人員身分而作的作為；或
 - (c) 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或曾經協助、優待、妨礙或拖延任何人與公共機構間往來事務的辦理。
- (3) 非訂明人員的公職人員如有所屬公共機構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且該項許可符合第(4)款的規定，則該公職人員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本條所訂罪行。

第八條 -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 (1) 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政府部門、辦事處或機構的訂明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受僱於該公共機構的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第九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十九條 - 習慣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在因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即使顯示本條例所提及的利益對任何專業、行業、職業或事業而言已成習慣，亦不屬免責辯護。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接受餽贈/利益申報表

甲部 – 由獲贈餽贈/利益僱員填寫

致： 董事會主席

提供饋贈/利益者資料：

姓名及職銜：

公司：

關係(業務/私人)：

經已/將會獲贈饋贈/利益的場合：

饋贈/利益的資料及估計價值：

建議處置方法：

備註

- 由獲贈饋贈/利益僱員保留
- 存放在辦公室作陳列或紀念品之用
- 與公司其他僱員共同分享
- 在僱員活動中作抽獎之用
- 送贈慈善機構
- 退回提供饋贈/利益者
- 其他(請註明)：

日期：

姓名：

職銜：

乙部 – 由公司填寫

甲部所建議的處置方法*已獲/不獲批准。*該份饋贈/利益將以下列方式處置：

日期：

姓名：

職銜：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申報書

甲部 – 申報

致： 董事會主席

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所遇到的實際/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現申報如下:-

與本人在執行職務時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公司
本人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例:親屬)
本公司與上述人士/公司的關係(例:供應商)
本人執行與上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例:處理招標事宜)

日期：

姓名：

職銜：

部門：

乙部 – 回條

收訖利益衝突申報書回條

謹通知 閣下於甲部所呈交的利益衝突申報書經已收悉。

現決定:-

- 你毋須再執行或參與執行甲部中提及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工作。
- 如甲部中提及的資料沒有更改，你可繼續處理甲部中提及的工作，但必須維護本公司利益而不受你的私人利益所影響。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日期：

姓名：

職銜：

*請將不適用者刪除